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1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2号。
 2.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3号。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2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31日10点00分;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创业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8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9:15-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否
- 2.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5年3月15日的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指引。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最后一次登录的账户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必须为自然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理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大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1)。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创业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8楼证券事务中心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1121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 登记时间:
 2025年3月26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授权;
 委托人持特别授权;
 委托人持全权授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
- 担保额度:公司为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10亿元,为3家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14.85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担保余额合计153.13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含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担保)合计61.71亿元。
- 本次担保部分有反担保
- 无逾期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担保情况概述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10亿元,担保期限的有效期至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

2.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及反担保情况

1. 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及反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反担保
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50,000	60	否
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6,035	80	否
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5,000	100	否
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5,000	100	否
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	80	否
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85,000	50	否
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30,000	90	否
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6,250	111.49	否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反担保
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7,000	65	否
10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3,000	65	否
1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5,000	99.72	否
1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0	51	否
1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0	73	否
1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2,000	51	否
1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	100	否
1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	101.16	否
1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	否
1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5,000	100	否
1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20	100	否
20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	100	否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反担保
2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7,000	65	否
2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3,000	65	否
2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5,000	99.72	否
2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0	51	否
2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0	73	否
2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2,000	51	否
2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	100	否
2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	101.16	否
2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	否
30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5,000	100	否
3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20	100	否
3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	100	否

合计: 180,112.00 350,000 8.19

(一) 担保余额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反担保
3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	101.16	否
3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	否
3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5,000	100	否
3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20	100	否
3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	100	否
3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	101.16	否
3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	否
40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5,000	100	否
4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20	100	否
4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	100	否

合计: 1,351,175.00 1,750,000 40.95

(二) 担保余额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反担保
4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200,000	100	否
4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35,000	50	否
4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	66.56	否
4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33,500	100	否
4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4,800	100	否
4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32,000	100	否
4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37,650	100	否

合计: 180,112.00 350,000 8.19

(一) 担保余额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反担保
5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0	25	否
5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32,000	50	否
5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55,000	50	否
5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房地产开发	1,000	50	否

合计: 180,112.00 350,000 8.19

(二) 担保余额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 浙江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1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企业类型: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

(3)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5) 合伙期限:2000年9月19日至长期

(6) 主要办公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二大街214号4楼1003室

(7)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庆林、张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胡银根、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涛、刘克俊、戴晋军、王桂林。

(8)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99人、注册会计师51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24人。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8.2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0.77亿元,2023年度审计客户共123家,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 投资者保护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为0.2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9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1)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处罚金额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均已整改完毕。

(2)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胡耀华

胡耀华2008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方大特钢(600507)、国联联合(600358)和天音控股(000829)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晓杰

胡晓杰2022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包括天音控股(000829)、国联联合(600358)等。

(3)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孔繁辉

孔繁辉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开始执业,2009年开始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年报审计业务,具备相应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为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是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工时按成本为基础计算的。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根据市场情况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历史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续聘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1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业	2,117,711.95	2,037,643.51	-19.46	-17.58
采掘业	33,637.94	10,574.89	126.66	109.05

注:钢铁业包括汽车板、薄板、热轧、冷轧、镀锌、贸易类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的其他业务。

二、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汽车板、薄板、热轧、冷轧、镀锌)	444.24	433.83	3.68	3.45
采掘业	10.2	10.2	100.00	100.00
其他	25.65	36.74	17	143.63

注:销售量中本期公司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板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薄板10.77万吨。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5-011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星知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通达,证券代码:688038)自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原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发布的停牌公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担保额度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审慎评估后确定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

四、截至目前,公司经审计的可对担保总额32.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2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担保余额合计153.13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含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担保)合计61.71亿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5.83%和14.4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通达,证券代码:688038)自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后续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